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武昌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參加會議，先簡單報告本學期學生事務重要推展：

- (一)由今天的提案可以了解本處近年持續在宿舍方面有很多的改善，繼仁齋、禮齋外，今年修繕了智齋，同時也在禮齋地下室，設置多功能空間，包括媒體所報導全台第一個廚房。
- (二)配合圓廳改造，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搬到雲平樓，雲平樓地下室也改造為學生課外活動公共空間，特別請藝術中心陳欽忠主任協助命名，取名為「居學園」，禮記學記有云：「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其意為正課必須要與課外學習相輔相成，才能達到最大的學習成效。
- (三)這學期開始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中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目前也在規劃明年的輔導項目，初步包括學習力輔導、就業力輔導、領導力輔導、生活力輔導及國際力輔導五大項。
- (四)其他的工作事項請參閱本處工作報告，歡迎提供建議。

貳、工作報告：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附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生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有關僑生於個人入學申請時即可申請獎學金之修正文字，授權學務處及教務處共同研議修正，其餘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業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興學字第 1070300537 號)發文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7 月 9 日以興學字第 1070300624 號書函公告師生周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男生宿舍智齋預計於今(107)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

男生宿舍智齋住宿費用 107 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9,281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住輔組網頁，並已於 107 學年度開始實行。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修正辦法業以 107 年 7 月 19 日興學字第 1070300660 號書函發文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 二、修正辦法亦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修正辦法業以 107 年 7 月 19 日興學字第 1070300660 號書函發文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 二、修正辦法亦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7 年 7 月 5 日興學字第 1070300601 書函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更新住輔組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有關社團由應聘請改為得聘請行政指導老師之建議，請課指組召集學生會及全部社團討論「得」、「須」之必要性。

執行情形：經課指組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社團聯席會召集學生討論，決議為維持原條文，各社團仍須聘任一位指導老師指導。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及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新增住宿床位申請優先分配規定，俾利實務執行；又考量離島及花東學生至學校就學路途遙遠交通不便，為照顧遠道學生住宿需求，故擬將其納入床位優先分配。(註：103-106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離島及花東學生數共 248 人，平均每學年 62 人。)
- 二、因誠軒住宿收費項目包含水費，故將新增本辦法收取「水費」之各項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詳附件一。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至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新增) <u>男、女生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住宿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若宿舍床位供應不足，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分配床位：</u> <u>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u> <u>二、中低收入戶學生。</u> <u>三、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u> <u>四、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u></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須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故新增住宿床位申請優先分配規定，俾利實務執行。</p> <p>二、考量離島及花東學生至學校就學路途遙遠交通不便，為照顧遠道學生住宿需求，並衡酌未來誠軒及興大二村陸續完工，床位壓力較小，故擬將其納入床位優先分配。</p>
<p>第四條....。</p>	<p>第三條....。</p>	<p>因新增第三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p>
<p>第五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u>水費</u>、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p>	<p>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p>	<p>一、因新增第三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p> <p>二、因誠軒住宿收費項目包含水費，故新增本辦法收取「水費」之各項規定。</p>
<p>第六條....。</p>	<p>第五條....。</p>	<p>因新增第三條條</p>

.... 第 <u>九</u> 條....。 第 <u>八</u> 條....。	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
第 <u>十</u> 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 <u>男、女生學生宿舍</u> 規定之電費、水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及水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第 <u>九</u> 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 <u>男、女生宿舍</u> 規定之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一、因新增第三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 二、本法提及男、女生宿舍改為統一用語：男、女生學生宿舍。 三、因誠軒住宿收費項目包含水費，故新增本辦法收取「水費」之各項規定。
第 <u>十一</u> 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 <u>男、女生學生宿舍</u> 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水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第 <u>十</u> 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 <u>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u> 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一、因新增第三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 二、本法提及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改為統一用語：男、女生學生宿舍。 三、因誠軒住宿收費項目包含水費，故新增本辦法收取「水費」之各項規定。
第 <u>十二</u> 條....。	第 <u>十一</u> 條...。	因新增第三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
第 <u>十三</u> 條 寒暑假及學期間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 <u>寒暑假</u> 其住宿收	第 <u>十二</u> 條 寒暑假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	一、因新增第三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 二、由於學期間各行

<p>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p>	<p>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p>	<p>政單位、系所仍有短期住宿需求，為明確規範短期住宿相關收費，故擬增列相關規定於「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故修正本條條文規範。</p>
<p>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p>	<p>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p>	<p>因新增第三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p>
<p>第十六條 進住<u>男、女生學生宿舍</u>，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p>	<p>第十五條 進住<u>學生宿舍</u>，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p>	<p>一、因新增第三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 二、本法提及學生宿舍改為統一用語：男、女生學生宿舍。</p>
<p>第十七條... ... 第十九條...</p>	<p>第十六條... ... 第十八條...</p>	<p>因新增第三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遞延。</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提供床位申請。

第三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住宿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若宿舍床位供應不足，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四、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第四條 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

參、住宿及退宿

第五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水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

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 第八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學生宿舍規定之電費、水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及水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 第十一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女生學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水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第十二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 第十三條 寒暑假及學期間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其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 第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一、住宿期限期滿。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三、自願退宿。

四、勒令退宿。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六條 進住男、女生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第十七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第十八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自 105 學年度起陸續整修宿舍，新建宿舍誠軒也即將進住，其學期宿費皆為 8,800 元以上，故擬依一學期宿費調漲比例適度調漲前揭宿舍寒暑假住宿費用。
- 二、由於學期間各行政單位、系所需短期住宿，為明確規範短期住宿收費，故增列相關規定。
- 三、因誠軒住宿收費項目包含水費，故新增本要點收取「水費」之各項規定。
- 四、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詳附件二。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四、住宿收費標準:</p> <p>(一)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u>水費</u>及網路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u>及電費及水費</u>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u>及水費</u>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p> <p>(二)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除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u>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u>)，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u>及水費</u>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u>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四百二十元</u>)，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u>及水費</u>需另計。暑假住宿不論身</p>	<p>四、住宿收費標準:</p> <p>(一)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及網路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p> <p>(二)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除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需另計。暑假住宿不論身份別，若申請網路者，皆須繳交網路費，該費用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超過七週者(不含七週)，則收取每人一百五十元。</p>	<p>一、因誠軒住宿收費項目包含水費，故新增本要點收取「水費」之各項規定。</p> <p>二、自 105 學年度起陸續整修宿舍，新建宿舍誠軒也即將進住，其學期宿費皆為 8,800 元以上，故擬依一學期宿費調漲比例適度調漲前揭宿舍寒暑假住宿費用。計算式如下：</p> <p>(一)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 $8800/6200*200=284$，以 280 元計。</p> <p>(二)校外單位： $8800/6200*300=426$，以 420 元計。</p> <p>三、由於學期間各行政單位、系所需短期住宿，為明確規範短期住宿收費，故增列相關規定。該費用擬參考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住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並以該住宿棟別之學期宿費為最高收費；其餘費用計算則參考寒暑假收費方式計價。</p>

<p>份別，若申請網路者，皆須繳交網路費，該費用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超過七週者(不含七週)，則收取每人一百五十元。</p> <p><u>(三)學期間(開學日起至該學期期末閉宿日止)各行政單位、系所需短期住宿者，住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至多不超過該棟學期宿費；網路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至多不超過三百元；清潔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一百元，超過五週以上者，以五百五十元計；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比照學期全額收費，電費及水費需另計。</u></p>		
<p><u>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本要點宿費制定涉及同學權益甚鉅，故擬將本要點之修正程序改為應提送學生事務會議。</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107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提供校內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辦理各項活動，經學校核准始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 三、申請時間：依住宿輔導組公告時間辦理，額滿不再受理。
- 四、住宿收費標準：

(一)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水費及網路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及水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

(二)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除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四百二十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暑假住宿不論身份別，若申請網路者，皆須繳交網路費，該費用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超過七週者(不含七週)，則收取每人一百五十元。

(三)學期間(開學日起至該學期期末閉宿日止)各行政單位、系所需短期住宿者，住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至多不超過該棟學期宿費；網路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至多不超過三百元；清潔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一百元，超過五週以上者，以五百五十元計；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比照學期全額收費，電費及水費需另計。

- 五、申請核准繳費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
- 六、借用單位及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借用單位依管理單位核定日期進住並提供住宿人員名冊予宿舍服務中心。
- (三) 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因辦理選舉而設投票所。
- (四) 宿舍內全面實施禁煙。
- (五) 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 (六) 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

入任何寵物。

- (七)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 (八) 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 (九) 使用時應愛惜宿舍各項器材或設備，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宿舍服務中心辦理，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 (十一)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一週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不受理，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二) 借用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 (十三) 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男生宿舍義齋預計於明(108)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男生宿舍義齋住宿費用 108 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9,416 元，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持續改善宿舍生活品質，提升住宿空間環境，規劃於 108 年暑假完成男宿義齋房間內部水泥床改為系統床組及公共空間(浴廁洗衣間等)整體改造工程，總預算 35,264,603 元，詳附件三。

二、由於公共空間改造係為維持住宿生生活起居之基本需求，並考量家長經濟負擔，此部分之整修成本，擬不計入宿費調漲範圍，僅將寢室內部整修之成本反映於宿費調漲。

三、擬調漲之宿費計有：

(一) 每人分攤床組及傢俱設備費用：

新置之鋁合金上床下書桌衣櫃每組 29,048 元，上床梯櫃(二人共用一組)每組 15,857 元，該系統床組使用年限為 5 年，以 1.5 倍使用年限即 7.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29,048+(15,857/2))\text{元}/7.5\text{年}/2\text{學期}=2,465\text{元}$ 。

(二) 每人分攤寢室內部修繕費用：

單間寢室扣除床組傢俱後之整修費用為 49,530 元，該費用以 1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49,530\text{元}/15\text{年}/2\text{學期}/4\text{床}=413\text{元}$ 。

(三) 每人分攤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

依寢室施工工程費所佔總施工工程費比例，計算應負擔之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計算式如下：

1. 全部寢室施工工程費/總施工工程費=

$18,553,558\text{元}/29,348,805\text{元}=\text{約 }63.2\%$ 。

2. 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總計 5,915,798 元。

3. 每人每學期宿費增加 $5,915,798\text{元}*0.632/15\text{年}/2\text{學期}/369\text{床}=338\text{元}$ 。

四、總計前揭整修成本，義齋學生住宿費每學期每人共需增加

$2,465+413+338=3,216\text{元}$ ，則義齋調漲後宿費應為每人 6,200 元 + 3,216 元 = 9,416 元。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義齋宿費自 108

學年度起調漲為 9,416 元/人/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70057052 號函辦理，詳附件五。

二、檢附要點草案逐條說明一份(附件四)。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107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住宿學生使用宿舍網路，須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用，及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所公佈的 IP 網路位址，使用網路資源。
- 三、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 (一)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二) 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三) 大量傳送信件，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
 - (四)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 (五)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六)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 (七) 使用他人之 IP 網路位址者。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 四、為保持網路暢通，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對網路流量須做適當之區隔、管控。單日上傳或下載流量依中部區網中心規定，並以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公告限額為管制執行依據(校內互傳不列入計算)，使用量超出管制額度之 IP，自超出規定額度之時間起，依本校網路流量管制機制，限制網路頻寬使用。
- 五、學生宿舍網路如有故障，請向宿舍網路管理委員申請維修。
- 六、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由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督導之。
- 七、本要點如果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女生宿舍勤軒預計於明(108)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女生宿舍勤齋住宿費用 108 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9,481 元，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改善宿舍生活品質，提升住宿空間環境，規劃於 108 年暑假完成女宿勤軒房間內部水泥床改為系統床組、公共空間(浴廁天花板更新、走廊樓梯間油漆等)改造工程，總預算 21,497,194 元，詳附件六。
- 二、由於公共空間改造係為維持住宿生生活起居之基本需求，並考量家長經濟負擔，此部分之整修成本，擬不計入宿費調漲範圍，僅將寢室內部整修之成本反映於宿費調漲。
- 三、擬調漲之宿費計有：

(一) 每人分攤床組及傢俱設備費用：

新置之系統床組傢俱每間四人房寢室為 131,380 元，該系統床組使用年限為 5 年，以 1.5 倍使用年限即 7.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131,380 \text{ 元} / 7.5 \text{ 年} / 4 \text{ 人} / 2 \text{ 學期} = 2,190 \text{ 元}$ 。

(二) 每人分攤寢室內部修繕費用：

單間寢室扣除床組傢俱後之整修費用為 86,980 元，該費用以 1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86,980 \text{ 元} / 1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4 \text{ 床} = 725 \text{ 元}$ 。

(三) 每人分攤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

依寢室施工工程費所佔總施工工程費比例，計算應負擔之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計算式如下：

1. 全部寢室施工工程費/總施工工程費=

$15,388,216 \text{ 元} / 17,942,936 \text{ 元} = \text{約 } 85.8\%$ 。

2. 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總計 3,554,258 元。

3. 每人每學期宿費增加 $3,554,258 \text{ 元} * 0.858 / 1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278 \text{ 床} = 366 \text{ 元}$ 。

四、總計前揭整修成本，勤軒學生住宿費每學期每人共需增加
 $2,190+725+366=3,281$ 元，則勤軒調漲後宿費應為每人 6,200 元
 $+3,281$ 元= $9,481$ 元。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勤軒宿費自
108 學年度起調漲為 9,481 元/人/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

- (一) 107 年 5 月至 11 月 20 日教官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 25 件次、車禍 23 件次、糾紛 10 件次、失竊 10 件次、失物招領 19 件次、情緒困擾 12 件次、緊急傷病事件 25 件次、意外事件 1 件次、傷人預警 1 件次、自殺自傷 8 件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 1 件次、疑似性平事件 23 件次、其他 83 件次，合計 241 件次。
- (二) 107 年 9 月 4 日配合新生入學指導邀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信義分隊實施防火防災緊急避難演練，使學生了解設備使用及避難逃生原則，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另於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強化師生地震避難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三) 107 年新生入學指導邀請第三分局偵查隊及防治組蒞校針對新生、陸生及外籍生實施「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有效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二、交通安全：

- (一) 107 年度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已於 9 月 3 日完成修訂。
- (二) 107 年 9 月 3 日配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9 月 4 日對國際籍交換學生、陸籍生實施兩場次交通安全宣導。
- (三) 107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教官室遴派少校教官何信標參訓，業於 10 月 18 日完訓，並取得種子巡迴教官資格。
- (四) 107 年 9 月 12 日於教官室召開 107 年度交通安全服務隊勤前工作會議，由主任于上校主持，宣導值勤安全規定及服務隊工作重點，協助推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周邊導護工作。

三、學生兵役：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1 月檢送出國交換學生申請出境 22 位、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 2867 位、緩徵原因消滅名 157 位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四、紫錐花運動：

- (一) 107 年 5 月 10 日運用大一週會時機邀請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洪郁婷偵查佐，針對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興毒品介紹及新世代反毒策略等宣導，藉此提高學生反毒意識，概計 2000 人參加。
- (二) 107 年 5 月 16 日與本校大悲法藏佛學社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暨浴佛節活動，佈置反毒文宣及反毒文宣品的發放，概計 200 人參加。
- (三) 107 年 5 月 19 日利用敏惠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參訪本校時機，與大悲法藏佛學社就本校運用各項時機實施反毒宣導及辦理拒毒萌芽活動的方式向參訪學生介紹，現場實施反毒常識有獎問答活動，宣導學生概計 100 人。
- (四) 本校於 107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0 日 107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訪視時機，至各活動學校向參與活動國小學童加強宣導反毒拒毒的重要性。
- (五) 107 年 8 月 20 至 21 日於本校小禮堂舉行反毒團康活動，結合反毒相關意識，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加深學生反毒意識，參加活動學生概計 150 名。

- (六)運用新生入學指導時機，將本校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及新世代反毒策略等宣導事項，印製於新生入學活動手冊中，期加強本校新生校園反毒印象。
- (七)107年9月10至14日於全民國防課程及友善校園宣導中加入防制校園藥物濫用、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深化紫錐花運動宣導，宣導學生概計700人。
- (八)107年11月1日與體育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共同舉辦興健康滿分反毒拒毒拒菸防愛滋健康校園宣導活動，恭請校長及學務長帶頭簽名支持本次運動，教官室同仁全力配合活動及各式宣導品發放，參與師生約1500人。

五、法治暨品德教育：

- (一)持續建置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本校師生參考，期內合計共14件。<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orality.html>。
- (二)107年11月19日辦理法治暨品德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活動。
- (三)107年11月29日辦理法治暨品德教育「2018冬季大學人權國際交流」活動。

◎生活輔導組

- 一、就學貸款：107年4月至10月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560人次。107學年度第1學期就貸案件申請計有1,620人，申貸金額為51,576,587元整。
- 二、生活助學金：107年4月至10月核給2,284人次，發出助學金13,704,000元。
- 三、學生急難慰助：本校共29名同學申請，總計發放急難慰助金總額590,000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有7名同學提出申請，6名同學通過審查，共獲急難慰問金120,000元。
- 三、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6學年度第2學期獲獎59人次，發出獎助學金1,920,000元。
- 四、校外及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215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計有107位同學共獲獎助學金總額約2,340,000元。
- 五、學生學術論文獎勵：共92篇論文通過審查，核發獎勵金總額約計2,350,000元。
- 六、學生團體保險：107年5月至11月理賠申請案計272件，核賠金額共計264萬元。
- 七、教育部107年獎助生團體保險補助款共約59萬元，107年5月至11月投保人數共4,110人，投保保費計28萬元。
- 八、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107年5月至10月共聘任309人，經費支出共200萬元。
- 九、研究生獎學金：107年5月至10月份計2,226人次支領，共12,906,599元。
- 十、績優學生獎勵：106學年度第2學期計389名獲獎，獎勵金共1,172,000元。
- 十一、學生獎懲：106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4,118人次獲記大功、小功及嘉獎，並據以加減統計學生操行成績。
- 十二、就學優待：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計689人通過申請，減免金額共11,458,495元。106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計312人通過申請，金額共4,318,500元。受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案共727件，107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案共360件。
- 十三、辦理107年新生入學系列活動：
 - (一)校級新生家長說明會：特於9/1辦理本校首次校級新生家長說明會，由校長與學務長與會，說明各項校務重點及辦學理念，並與新生家長直接進行溝通交流，活動約計400人參加，現場反應熱烈。

- (二)新生家長校園導覽：為協助學生家長了解校園環境及特色，於 9/1 辦理新生家長校園導覽，計約 120 位家長參與。
- (三)新生入學指導營隊活動：於 9 月 3 至 5 日辦理，特活動導入學生團隊及創意規劃，活動內容豐富多元，約計有新生 1904 人參加。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服務學習：

- (一)107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1 日辦理兩場次社團服務學習 TA 知能工作坊，主題包含：服務學習課程設計規劃、團隊領導、同理心訓練等，對象為本學期 23 門社團服務學習之新舊教學助理及社團幹部，藉此提升教學助理知能及交流機會。
- (二)107 年 9 月 11 日舉辦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新任教學助理第一次會議，指導教學助理應注意事項，共計有 25 個課程 29 位教學助理參與。
- (三)107 年 9 月 13 日於小禮堂舉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讓本校同學了解服務學習課程及志願服務之理念，及各開課社團課程內容。活動共有 25 個開課社團共同協辦，參與同學包括大一新鮮人及在校生約近 300 人。
- (四)107 年 10 月 15 日舉辦 107-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第二次會議，除指導教學助理經費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及繳交活動行事曆，並討論期末成果發表及 107-2 課程說明會相關事宜，共計有 24 個課程 27 位教學助理參與，事假 1 名。

二、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 (一)107 年 7 月 4-6 日舉辦第 46 屆惠蓀幹部訓練，內容包括團隊衝突、活動策畫、公關行銷、主持/演講、領導/行政/人資等各項主題講師經驗分享，在惠蓀幹訓的課程上開創出新的內容。本次訓練近 100 名社團幹部成員，成效良好。
- (二)由學生會主辦的新生盃球類競賽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陸續比賽中，本次比賽有籃球、排球、足球、羽球、桌球及壘球等多項比賽，相關活動訊息可至學生會臉書查詢。
- (三)107 年暑假社會服務隊共計有 8 隊，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出隊至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小、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小、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小、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小、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等。

三、大型活動：

- (一)2018 正興城灣盃 5 月 19 日及 5 月 20 日於本校舉辦，共計有 18 項正式比賽項目、1 項學生辯論表演賽、師生友誼賽於康堤舉辦龍舟拔河以及周邊活動包含攀岩體驗、泡泡足球、射箭生存、九號獨輪車、及虛擬實境體驗等，來自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個學校 1200 多位教職員生參與，今年本校獲得教職員網球、教職員桌球、桌球、男子排球、足球、游泳、田徑接力、圍棋 8 項冠軍，並獲得精神總錦標，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二)7 月 7 日管樂社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藝廳」舉辦 2018 年度公演，有別於以往，首次挑戰售票公演，高朋滿座，活動圓滿成功。7 月 1 日弦樂社假中興堂舉辦「弦琴益稚」慈善音樂會，活動圓滿順利滿座，亦為社會貢獻心力。
- (三)社團活動為新生進入大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門課，於 9 月 3 日課指組與學生會辦理 2018 全校社團博覽會「部落之力—五限祝福」，現場共計有 85 個社團參與活動，現場除了可了解各社團，還有社團表演活動，讓新生了解各社團運作情形，進而能找到适合自己興趣的社團。參與人次超過 2000 人，活動圓滿成功。
- (四)2018 武術聯展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由劍道社、太極拳社、空手道社、柔道

社、跆拳道社、梅花拳社、拳擊散打社等 7 社聯合展出，透過表演的形式為校內師生介紹各式武術的特性及應用。

四、五至十一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1109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五至十一月總數	349	149	346	15	44	26	180	1109

◎僑生輔導室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微積分班有 28 名、物理班有 6 名、英文班有 20 名、化學班有 11 名與中文班有 12 名，共計輔導 77 名僑生。
- 二、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07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港澳生 165 名，非港澳僑生 273 名，共計 438 名。
- 三、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共計審核 177 筆。
- 四、107 年 5-9 月僑生國泰保代收代付 43,500 元，僑生健保代收代付 1,003,998 元，僑生僑保代收代付 19,075 元。
-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各類獎助學金目前申請人數共計 207 名。
- 六、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本校共計 13 位師生參加。
- 七、深根計畫--僑生職涯課程

課程內容	已上課課程日期	預計上課課程日期	上課人次
手工香皂製作	9/21、10/5、10/19、11/16	12/7	48 位
職涯定錨講座	9/27		65 位
乾燥花小花束	10/3、11/7	12/5	41 位
如何活用 PPT 製作	10/1、10/8、10/15		24 位
僑生申請研究所面面觀	10/16	12/4、12/11	13 位
護膚小品 DIY	11/10		12 位
僑生體適能活動	11/29		30 位
威力導演影音製作(初階)	11/13、11/20 (A 班) 11/14、11/21(B 班)	12/4 AB 班成果發表	33 位

八、教育部僑生輔導實施計畫

活動內容	已辦理活動日期	預計辦理活動日期	活動人數
僑生幹部研習營	9/29		35 位
接待師長	10/26		165 位
接待校友	11/3		30 位
保齡球大賽	11/9		52 位
國建之旅	11/24、11/25		76 位
服務學習		12/8	
冬至湯圓大會		12/21	
聖誕晚會		12/23	

◎住宿輔導組

一、宿舍修繕與維護：

- (一)樸軒華軒門鎖更換工程：於7月19日開工，9月6日驗收完畢。
- (二)誠軒 Wifi 建置工程：於8月17日驗收完畢。
- (三)智齋整修工程：7月1日開工，8月25日完工，10月5日驗收完畢。
- (四)禮齋地下室整修工程：1月22日開工，4月3日完工，5月3日驗收完畢。
- (五)樸軒屋頂防漏工程：於9月28日與總務處開協調會，討論更改施工方式，會議決議改為鐵皮施作並請廠商重新估價。
- (六)誠軒監視系統擴建工程於10月3日開標，由勁翔科技有限公司得標，10月29日開工，工期60天。
- (七)為維護住宿環境品質，男宿於8月2日清洗水塔；女宿於8月7日清洗水塔。
- (八)男宿於7月15日進行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7月31日至8月10日進行樹木修剪工程。
- (九)男女宿於8月31日進行防治登革熱水溝投藥作業及於9月2、3日進行環境消毒。9月7日環保局前來男女宿舍進行登革熱防治環境消毒作業。

二、107年6月至107年11月宿舍全人系列活動舉辦活動有：

- (一)**中興講堂**：1.男宿於10月24日晚上7:00-9:00 營養師講座「減肥密碼讓您知?」，共計60人參與。2.女宿於9月26日舉辦服裝穿搭講座，計有10人參加。3.女宿於10月3日舉辦街頭藝人講座，計有20人參加。
- (二)**We are family**：1.女宿於6月12日舉辦國際姐妹活動-Farewell party，計有18人參加。2.國際姐妹活動：9月13日 Welcome party 計有66人參加。3.9月25日、10月2日、10月09日、10月16日 男宿辦理電影節活動，共計107人次參與。4.男宿為提倡健康生活，於10月11日辦理宿舍夜跑活動(1)；10月17日宿舍夜跑活動(2)，共計48人次參與。5.男宿於11月1日期中歐趴快閃活動，共計150人參與。6.男宿於11月14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共計30人參與。7.男宿於11月15日辦理手遊傳說活動，共計20人參與。
- (三)**工作坊**：1.女宿於6月6日舉辦影片剪輯-1 教學，計有9人參加。2.女宿於6月13日舉辦影片剪輯-2 教學，計有14人參加。3.女宿於10月17日舉辦串珠手環課程，計有20人參加。4.女宿於10月24日舉辦論文格式講座，計有19人參加。5.女宿於10月31日舉辦彩妝講座，計有42人參加。6.女宿於11月21及28日舉辦編織課程，計有45人參加。7.女宿於11月20日起舉辦6堂美體課程，每堂計有20人參加。
- (四)**語文學苑**：1.男宿於10月16日-12月18日每週二晚上7:00-8:00 辦理英文學苑-教你開口說英文課程，共計8週，計有20人參加。2.女宿於9月28日至10月26日每週五晚上7:30-9:00 舉辦西班牙文學苑，計有20人報名參加。

三、男女生宿舍於8月31日、9月1日辦理大一新生進住，女宿計有684人進住；男宿計有932人進住。9月1日晚上於男女生宿舍進行新生說明會。

四、男女宿分別於8月27日、8月28日辦理幹部消防訓練；並於9月4日進行新生逃生演練。

五、男宿於10月5日辦理興大禮齋多功能休閒區啟用暨智齋入厝活動，計有200人參加。

六、男女宿於 11 月 1 日舉辦清潔暨電器安全檢查競賽。

◎生涯發展中心

一、職涯及職能加值活動：

- (一) 利用本中心開發設計之「我的中興時代系統」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生涯規劃講座，於 9 月 6 日、7 日共實施 6 場次，抽獎活動則於 9 月 17 日本中心網頁公布中獎名單。
- (二) 興學塾企業導師：11 月 15 日辦理啟動儀式，有自由時報、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大成報、HiNet 生活誌、蕃薯藤等媒體報導。本年度企業導師除矽品、永豐、永信持續辦理外，新增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計畫。
- (三) 申請並執行外部計畫補助經費，共辦理活動 103 場，參與人次 520 人次。

經費補助單位	一對一職涯諮詢		PODA 職場潛力檢測		企業參訪		CPAS 職業適性診斷及諮詢		深度職涯成長工作坊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中彰投分署	90	90	3	178	-	-	-	-	4	42
台中市就業服務處	-	-	-	-	4	140	1	37	-	-
教育部	-	-	-	-	1	33	-	-	-	-
小計	90	90	3	178	5	173	1	37	4	42

- (四) 企業徵才說明會：10 月份辦理大立光電、統一超商、工研院企業說明會。
- (五) 經濟部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廣：共有 221 位學生報名此項經濟部發證、教育部認可、產業界支持之鑑定考試，並向考試主辦單位爭取於本校設置食品品保、電路板及塑膠材料工程師鑑定考試專屬考場，方便學生就近應考。
- (六) 留遊學講座：11-12 月與圖書館合辦 4 場留遊學資訊講座，包含留學美國獎助學金及相關資源、TOEFL 考點攻略、海外交換心得分享等內容。
- (七) 就業職能講座：辦理 10/3 E 世代文書處理、10/8 我的魅力動簡報、10/9 走出不一樣的路，改變看世界的角度、10/17 也許比特幣跟你想的不一樣、10/26 從土木工程師到銀行法人金融儲備幹部之職涯急轉彎/一位斜槓青年的自白等講座，共 399 人次參加。
- (八) 實習成果發表會：10 月 11 日與磐石中心合辦實習成果發表會，由今年暑假參與實習的 12 位實習達人向在校約 200 位學生分享實習心得。
- (九) 求職及實習訊息公告：107 年 6 月至 11 月於生發中心網頁共發佈 297 則求職職缺及實習訊息。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9 月 19 日辦理 107 年原住民族學生聯繫會議暨迎新，師生參與人數約 40 人，會議中宣達高教深耕獎勵金相關校內外資源，並由原漾社說明社團成果及未來目標。
- (二) 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合作於 10 月 4 日辦理「107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民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暨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 (三) 10 月 18 日辦理「咱攏佇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從認識自己開始」，邀請總統府原轉會和解小組杜宜蓁小姐分享原轉會推動事務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約 36 人參與。
- (四) 原民就業力系列講座，自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13 日間每週二晚間辦理，共 8 場次，邀請原住民講師為原民學生及弱勢學生培力。
- (五) 電腦專業職能提升：辦理「3 天!!教會您使用 Figma 向量繪圖與設計網頁」系列活動，計 30 人參與。
- (六) 部落參訪活動：12 月 10 日安排原鄉部落人文關懷與參訪並結合產業發展安排

學生技藝課程，讓參與者能了解原鄉傳統文化，同時對原民文化保存及不同文化的接納、尊重有更深的體會

三、畢業生流向調查：為掌握本校畢業生流向發展，及其投入職場情形，並配合教育部的政策，積極追蹤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回饋意見與流向發展情形，並引導學校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為提高今年填答率，鼓勵畢業生踴躍填寫流向問卷及更新通訊方式，辦理「填問卷送禮物卡、抽大獎」等活動，今年畢業滿 1 年回收率為 73.3%，畢業滿 3 年回收率為 66.5%，畢業滿 5 年回收率為 59%，總回收率約為 66%。

四、專案業務：

(一) 爽文國中英語營：本校與爽文國中 Super 教師+ Power 教師+師鐸獎王政忠老師】已第 4 年合作，共同辦理 2018 English Summer Camp 英語志工營，辦理期間為 8 月 6 日至 24 日，讓本校學生可以學習付出與成長，也將世界帶進偏鄉改變孩子們的一生。

(二) 國際志工：2018 年暑期持續在尼泊爾進行服務，為期 2 周，參與服務師生共計 15 位。10 月 22-26 日辦理靜態展，11 月 21 日辦理分享暨招募說明會。

(三) 花博志工：9 月 13 日辦理花博志工分區小組長會議，另設計中興大學花博志工小隊專屬小徽章(用"興"Listen)。10 月 3 日辦理花博志工行前說明會，邀請導覽志工中心統籌鄭金安先生來校說明；10 月 14 日及 21 日辦理花博園區走訪-導覽學習課程，共約 35 人參與。

五、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勵金：截止至 11 月 19 日，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暨取得獎勵金共 16 人次申請；實習獎勵金共 21 人次申請，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獎勵金 530 人次申請，共發出獎勵金 3,120,918 元整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一) 107/05~107/11 服務人數統計 6133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

(二) 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外傷嚴重皮瓣撕裂傷、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發燒血壓飆升轉診...等。

(三) 健檢結果解釋、疑似異常個案協助就醫。

(四) CPR+AED 急救教育及訓練、菸毒愛滋防治，健康促進活動參加人次 593 人次、健康有獎徵答 313 人次，免費簡易健康檢查，血糖、骨質密度檢查及癌症篩檢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醫療團隊蒞臨服務受檢參加人次 320 人次。

(五) 愛滋防治宣導含匿篩 2 場及免疫疾病講座參加人次 136 人次。

(六) 新生入學指導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由台中醫院合作醫院得標承辦，共 2698 人參加並將檢查結果分別送達學生。

(七) 登革熱疫情防治共舉辦 4 次緊急會議、2 場教育訓練，動員全校一、二級單位共同參與，全校全面噴灑藥物消毒二次。

二、餐廳衛生管理：

(一) 執行餐廳餐具澱粉及脂肪殘留檢驗。

(二) 督促餐廳執行餐飲衛生規範。

(三) 辦理食品抽驗更換委外檢驗單位相關事宜。

(四) 督促餐廳執行餐飲衛生規範。

(五) 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會議 (6 月 8 日、9 月 14 日)。

- (六)辦理餐廳食品及從業人員微生物檢驗(7月17日、10月4日)。
- (七)製作從業人員手部衛生 ppt 給廠商參閱。
- (八)7月5日召開 106 學年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
- (九)執行餐廳油脂酸價檢測(十)11月19日大專校院餐飲輔導訪視。

三、興健康講堂：

106-2、107-1 辦理興健康講堂，共計 18 場，包含營養保健、資源教室、諮商輔導三大面向講座。藉由講堂活動帶動健康樂活校園風氣。

四、諮商輔導：

- (一)107/05-107/11 月份諮商人次 1456 人次；諮詢人次：268 人次。
- (二)辦理導師加入輔導工作系列活動-班級輔導，自 5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9 日共辦理 10 場次，共 353 人。
- (三)辦理導師加入輔導工作系列活動-密室逃脫：自 5 月 22 日起至 8 月 10 日共辦理 4 場密室逃脫活動，因參與師生踴躍並獲得廣大迴響，又再加場辦理 9 月 5 日，參與人數共計 222 人。
- (四)辦理導師加入輔導工作系列活動-定向運動，6 月 29 日於本校校園進行定向運動，共計 95 位師生參與。
- (五)召開 106-2、107-1 學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
- (六)8 月 14、15 日辦理客體關係督導模式之個案研討會，邀請許宗蔚醫師為中心專兼任心理師、輔導老師進行專業性督導。
- (七)8 月 16 日辦理直覺式和諧粉彩體驗工作坊，邀請蔡慧蘭老師擔任講師。
- (八)高教深耕計畫於 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師生聯盟.破繭而出-密室逃脫」活動。
- (九)9 月 13 日林育如心理師主講「如何面對情感問題~校園常見性平事件講座」，對象由生科所長帶領之碩博士生約 50 名。
- (九)高教深耕計畫於 9 月 20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花精紓壓工作坊(文學院場)。
- (十)10 月 4 日辦理教育部特色計畫「親密關係事務所~大學生如何面對情感議題」專業研習講座，共有 33 位師生參與。
- (十一)高教深耕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起辦理實習生團體「生涯規劃停·看·聽團體」活動，每周辦理三場，共八周，10 月共計 32 人次參與。

五、性平推廣：

- (一)5 月 1 日於化材館視聽教室辦理「是浪漫還是控制？親密關係經營講座」。
- (二)6 月 12 日於惠蓀堂 4 樓健諮中心團諮室辦理「《媽媽要我愛男人》多元性別電影賞析」。
- (三)編製杯套性平宣導品。
- (四)9 月 5 日新生入學指導性平宣導。
- (五)辦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問卷有獎徵答」。
- (六)10 月 1 日辦理《搶救愛情 40 天》電影賞析座談-談親密關係的經營。
- (七)10 月 22 日辦理《我就要你好好的》電影賞析座談-談親密關係的經營。
- (八)11 月 19 日辦理「性別互動的界線-校園性騷擾防治講座」。

六、資源教室：

- (一)5 月 17 日辦理特殊育推行委員會。

- (二)5月23日辦理「興健康講座-認識視覺障礙與導盲犬介紹與體驗」。
- (三)5月24日辦理「興健康講座-如何與視障者相處&視障按摩體驗」。
- (四)5月31日辦理「職涯講座-畢業學長姐職場經驗分享」及「畢業生轉銜講座暨會議」。
- (五)6月6日辦理期末暨慶生活動，共有20人參加。
- (六)6月19日辦理「團體督導-自閉症學生輔導與親師合作」，共有8人參加。
- (七)8月6日~8月10日與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合作「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入學準備營」，共有7人參加。
- (八)8月14日台中教育大學至本校進行特教輔導訪視。
- (九)9月1日辦理心窩新生與家長迎新茶會，共有32人參加。
- (十)9月19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暨慶生活動。
- (十一)10月24日辦理資源教室職涯探索活動「PODA 職場潛力測驗」。
- (十二)11月19日辦理校外活動行前訓練「健康踩踏悠遊山水」。
- (十三)11月19日辦理「興健康講堂-馬賽克的世界」講座。
- (十四)11月26日辦理「芳香舒壓 FUN 鬆趣」。

七、導師業務：

- (一)106-2 舉辦各院聯合導師會議、召開 106-2、107-1 學生輔導委員會。
- (二)6月27日辦理辦理全校危機演練課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8 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陳翳欣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總務處	林總務長建宇	林建宇
國際處	陳國際長牧民	陳文玲代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朱真兒代
農資學院	詹院長富智	黃紀良代
理學院	施院長因澤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代
生科學院	陳院長全木	邱雲穎
獸醫學院	張院長照勤	張照勤
管理學院	詹院長永寬	詹永寬代
法政學院	蔡院長東杰	請假
電資學院	楊院長谷章	楊谷章代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兼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林秀芬代
體育室	黃主任憲鐘	黃憲鐘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于力真代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2)

一、時 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文學院代表	張玉芳教授	張玉芳
農資學院代表	王建鎧助理教授	請假(上課)
理學院代表	柯寶燦教授	柯寶燦
工學院代表	劉建宏教授	請假
生科學院代表	邱奕穎助理教授	邱奕穎
獸醫學院代表	何素鵬教授	何素鵬
管理學院代表	黃文仙教授	黃文仙
法政學院代表	陳啟垂副教授	陳啟垂
電資學院	范志鵬教授	范志鵬
學生代表	歐哲瑋同學	歐哲瑋
學生代表	孫偉傑同學	請假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學生代表	黃光裕同學	
學生代表	闕新倫同學	闕新倫
學生代表	謝家靖同學	謝家靖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3)

一、時 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列席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學務處	林秘書秀芬	林秀芬
生活輔導組	廖組長志強	廖志強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吳組長嘉哲	吳嘉哲
僑生輔導室	蔡主任文榮	蔡文榮
住宿輔導組	楊組長峻貴	楊峻貴
生涯發展中心	譚主任發瑞	譚發瑞
住宿輔導組	蕭斐如輔導員	蕭斐如
住宿輔導組	張羨雯行政組員	張羨雯
住宿輔導組	謝育璐行政組員	謝育璐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賴麗妃技術師	賴麗妃
健康及諮商中心	陳淑敏組員	
議事人員	賴炯宏行政組員	賴炯宏